

嘉義縣 104 年社區籃球聯誼賽（民雄、新港鄉鎮市層級）活動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為提倡國民動態休閒活動培養國民終身運動習慣，以提昇國民生活品質，特研訂本計劃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- 三、合辦單位：嘉義縣政府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嘉義縣體育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嘉義縣更寮國小、嘉義縣體育會籃球委員會
- 五、協辦單位：國立嘉義大學體育室、國立嘉義大學籃球隊、和興國小、十字國小、大崙國小、南興國小
- 六、活動日期：104 年 4 月 9 日至 12 日
- 七、活動地點：嘉義大學民雄校區體育館與室外籃球場
- 八、活動區組：參賽球隊以本縣民雄、新港鄉球員為主，其他鄉鎮為輔。
- 九、比賽制度：各組別視報名由主辦單位安排賽制與賽程；不另行安排領隊會議

項目	組別	資格/限制隊數	競賽日期
01	社會公開男子組	對籃球有興趣之社會人士自由組隊，限 12 隊，以報名先後次序錄取報名費用 800 元。	4 月 11、12 日
02	社會公開女子組	對籃球有興趣之社會人士自由組隊，限 6 隊，以報名先後次序錄取報名費用 800 元。	4 月 11、12 日
03	國中男子組	對籃球有興趣之國中學生以學校組隊，限 12 隊，需攜帶學生證，以備查驗，以報名先後次序錄取；本縣學校報名費全免縣外學校報名費用 500 元。	4 月 9、10 日
04	國中女子組	對籃球有興趣之國中女學生以學校組隊，限 6 隊，需攜帶學生證，以備查驗，以報名先後次序錄取；本縣學校報名費全免，縣外學校報名費用 500 元。	4 月 9、10 日
05	17-22U 男子組	對籃球有興趣之高中生、大學生或系隊自由組隊，限 12 隊，需攜帶身分	4 月 9-12 日

		證，以備查驗，以報名先後次序錄取報名費用 500 元。	
06	機關與教育團體組	嘉義縣機關與教育團體服務人士；邀請 4 隊參賽，免收報名費。	4 月 9、10 日

(一) 每隊含領隊、教練 2 人、管理、隊長限報 16 人，每人限報 1 組別，各組未達 4 隊不舉行競賽，報名費用於現場繳交，為避免浪費資源，如報名後因故不參賽，本籃球委員會將禁止該隊球員參加本委員會舉辦之各項賽事，學校單位亦同。

(二) 本賽事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公佈之最新規則。

十、籃球體驗活動辦理項目：(於競賽時排定時間接受現場報名)

(一) 罰球：每隊派一人，於 1 分鐘內計時罰球 10 次，出手方是不限，前 9 顆每罰進 1 球獲的一分，第 10 顆為色球罰進得 3 分，累積統計分數依累積分數錄取 4 名頒發獎勵品。

(二) 上籃：每隊派一人，於罰球線 5 點定點上籃，該定點進球後，始可於下一定點之上籃，以時間最短完成者擇優錄取 4 名頒發獎勵品。

十一、參加資格：

(一) 凡熱愛籃球運動的民眾，年紀滿 15 歲以上者，均可自由組隊參加，依各隊平日練習活動的區域報名參加各區組，參加球隊球員需有統一顏色樣式的球衣。

(二) 報名日期：104 年 3 月 8 日起開始接受報名，於 3 月 26 日 21:00 截止報名，4 月 2 日公告於競賽網，請各隊自行查詢。

(三) 報名網站：嘉義縣體育競賽系統；<http://cms.cyc.edu.tw/>

匯款帳號：700-0051238-0214952 戶名：嘉義縣體育會籃球委員會

十二、獎勵：各組設立冠軍、亞軍、季軍、殿軍並頒發獎盃、獎品。各組前 3 名之隊伍參加 9 月份本縣縣市級決賽，因故不能參加者，依序由後面名次遞補；另設立多元獎項（配合籃球體驗活動趣味競賽）如罰球王、上籃王、運球王等。

十三、保險：所有參與人員(含工作人員、裁判、選手)於活動期間均投保場地意外險。

十四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會隨時修訂之，並報本署核定。

十五、民雄、新港鄉社區籃球經費概算申請表如附件。